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5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现代”）2019 年期末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4.14 亿元。我部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并于同日发函问询。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称：“上述 24.14 亿元为预付款项且其支付行为实质上为相关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对价公允，预付货款比例合理，上述预付款项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中旬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进度完全抵扣。因此，未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回复：

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回复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就你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回复公告》中企业相关答复如下：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为供销大集的参股公司。供销大集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对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投资。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通过结合自身优势及相关方资源，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经营、开拓市场，实现经营目标，为股东投资创造价值。

㈠参股公司资金往来原因和性质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因开展相关贸易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贸易合同，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共计 24.14 亿元。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原计划为抢占春节市场，快速切入市场份额，故采用预订款方式锁定优质货源、获取价格优势，与 6 家供应商签订贸易合同总金额 38.90 亿元，并支付货款 24.14 亿元。经了解，因贸易业务需要，其中 4 个供应商委托其上级管理单位海航现代物流收款共计 18.00 亿元；海航现代物流作为供应商之一收款 3.64 亿元；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与供销大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作为供应商之一收款 2.50 亿元。

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春节假期予以延期，各地企业均暂停复工。直至 2020 年 3 月底全国各地企业分行业陆续复工、复产，但各地物流受封城影响，物资仍难以正常运达。在此期间，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积极联系沟通各合作商，但受疫情影响，物流限制及消费市场不景气，导致大部分贸易业务未能按原计划开展。同时，根据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采购商对其全年经营计划相应进行调整，故华宇仓储和仕善嘉合年初计划推进的相关贸易业务也受到影响。经了解，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多次与供应商进行沟通，考虑到疫情为不可抗力影响，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协商：

(1)针对已开始供货的业务，加快贸易业务进度，助力复工复产，持续扩大合作；

(2)针对尚需备货的业务，督促供应商按调整后的计划加快推进；

(3)针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车辆、美妆业务，经协商后已确定暂不再继续推进，将终止合同，由供应商向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退回相应货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是在履行相关贸易业务合同中，因受新冠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大部分贸易业务推进缓慢。但随着近期疫情缓解，经营计划逐步落实，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正在调整经营思路，完成既定经营目标。上述货款的支付实质上为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对价公允，预付货款比例合理，未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㈡参股公司支付贸易业务货款的具体情况

1.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原贸易业务开展计划

华宇仓储主营仓储服务业务，同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供应链能力开展车辆、金属、粮食等商品的贸易和销售活动。华宇仓储原计划开展的金属、农产品、车辆贸易业务合同总金额 14.16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货款 10.64 亿元。

仕善嘉合主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大宗贸易业务等。仕善嘉合原计划开展的金属、酒类、美妆业务合同总金额 24.74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货款 13.50 亿元。

上述农产品、美妆、酒类、车辆均为消费品，大宗消费品的贸易规则皆为销售时由采购方支付高比例的货款甚至全额货款，方可备货及发货。而金属作为高价值的生产原材料，也需要支付高比例的货款来锁定库存；且在每年春节紧张备货期间更是需要现金锁定货物。因此，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合计 24.14 亿元，上游供应商根据双方商定的年度业务计划安排物流发货，是符合商业惯例的。

2.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货款支付情况

因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支付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单位	时间	发生额(亿元)
华宇仓储	2019.12.27	9.64
	2019.12.30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		10.6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0.64

付款单位	时间	发生额(亿元)
仕善嘉合	2019.12.24	2.50
	2019.12.25	4.50
	2019.12.26	6.5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		13.5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50

3.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结合自身优势及相关方资源，落实已制定的经营计划，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相关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3 月，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已与 4 家下游采购商签订农产品、酒类、金属业务的销售合同，涉及销售金额 8 亿元。但受到新冠疫情客观影响，各地物流受封城限制，物资难以正常配送。在此期间，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积极联系沟通、克服疫情持续影响的困难，销售商品、协调物流，逐步落实经营计划，已完成与 2 家下游采购商 2800 万元的销售业务。

4.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的调整计划

当前，我国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行各业已陆续复工复产。经了解，针对已支付货款的贸易业务，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经营团队对业务后续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结合国内外疫情恢复情况，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已与供应商协商，按照调整后的年度业务计划继续加快推进金属、农产品、酒类贸易业务。仕善嘉合将借助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大跌的机会新增化工产品贸易。正在备货的贸易业务结合物流、产业复工等综合情况，业务合同推进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原贸易业务	调整后贸易业务	调整后贸易业务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华宇仓储	金属	55,200	55,200	0	5,520	19,320	30,360
	农产品	50,000	50,000	400	4,600	17,500	27,500
	车辆	36,400	终止	因疫情影响，合同终止			
仕善嘉合	金属	202,400	202,400	0	20,240	70,840	111,320
	化工产品（新增）	/	30,000	/	3,000	10,500	16,500
	酒类	20,000	20,000	2,400	2,000	5,600	10,000
	美妆	25,000	终止	因疫情影响，合同终止			
合计		389,000	357,600	2,800	35,360	123,760	195,680

备注：以上贸易业务计划是供应商与华宇仓储、仕善嘉合经协商后一致同意的发货计划，该计划将作为供应商备货并按期供应货源的依据。后续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将根据供应商交付货物的进度，在实际交付货物签收时对应抵扣前期已支付的货款合计 18.00 亿元（不含已终止的合同金额 6.14 亿元）。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贸易业务及发货计划，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中旬已支付的货款将完全抵扣，届时华宇仓储、仕善嘉合须按照合同支付剩余货款。

(2)华宇仓储原计划开展的车辆业务，因受国外疫情影响，物流无法正常发货且国内消费市场不景气，将终止合同，正在协商供应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宇仓储退回相应货款 3.64 亿元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仕善嘉合原计划开展的美妆业务，因受国外疫情影响，物流无法正常发货，将终止合同，正在协商供应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仕善嘉合退回相应货款 2.5 亿元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后续，华宇仓储仍将以仓储物流为基础，充分发挥华宇仓储及其控股的海航冷链优势资源，在原产地采购、跨境运输、仓储加工等环节基础上发展上下游业务；仕善嘉合也将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机遇，开展农、渔货物等批发贸易业务。”

2.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中有关提示，我们对供销大集 2019 年度参股华宇仓储、仕善嘉合的股权投资事项，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资金流向等进行了审计，年报审计时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检查投资华宇仓储、仕善嘉合相关投资协议、决议等文件，检查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工商登记、公司章程等资料；

(2)我们检查了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吸收投资资金的账户流水情况；

(3)取得了华宇仓储、仕善嘉合与供应商签署的 2020 年度贸易业务合同，以及供应商委托付款协议；

(4)取得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判断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了解与落实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将供销大集投入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241,400.00 万元，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供销大集之关联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16,400.00 万元，关联方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即供销大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业务尚未能实质开展，我们亦未取得华宇仓储、仕善嘉合与供应商因业务较长时间未能开展而协商退回款项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业务后续开展的计划安排之资料。

本次反馈，针对《回复公告》中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业务后续开展和调整情况，执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根据公司的《回复公告》描述，索取已完成业务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各方验收单、物流货运单、双方结算单等，落实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2)访谈已签署销售业务合同的第三方销售客户，了解业务实施计划及实际履约情况；

(3)索取终止的采购业务协议以及新签署的采购业务协议，检查落实终止条款及实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本反馈回复日供销大集提供之资料，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访谈，落实了解交易对手的股权关系，函证以及打印收回资金的银行交易流水等核查程序，截止本反馈出具日，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和调整的实际情况如下：

1)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已完成《回复公告》中农产品、酒类的销售，业务总额（含税）人民币 2,835.79 万元，对应的采购商品总额（含税）人民币 2,823.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此部分货款已收回。

2)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非关联之第三方公司签署了酒类、金属类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累计签署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 75,100.00 万元，截至反馈日，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3)仕善嘉合公司与供销大集之关联方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新增签署化工产品业务采购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反馈日，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采购款项尚未支付。

4)2020 年 5 月，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分别与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车辆及美妆车采购的终止协议，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61,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华宇仓储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6,40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28.21 万元，仕善嘉合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9.375 万元。

5)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已收到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退回的其代四家下属公司收取的预付贸易款人民币 177,176.49 万元；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反馈日，除上述事项外，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另与其他四家非关联之第三方公司签订化工类大宗商品乙二醇的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同时协议对相关货品的质量、提货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依据协议之约定向四家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人民币 208,250.00 万元，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

3.会计师的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

(1)供销大集在编制《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时，增加了关于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等公司往来余额的列示，以及对该部分款项 2019 年度的资金性质披露符合当时情况，是谨慎的，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

(2)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17 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除已实现的采购业务共计人民币 2,823.51 万元外，其余资金共计人民币 238,576.49 万元已全部收回。

2020 年 7 月 17 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不存在《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中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㈡《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认为上述 24.14 亿元预付款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该判断与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该笔款项的非经营性性质认定存在明显不一致。请你公司，一是结合前述问题中年审会计师的回复情况再次判断上述 24.14 亿元的性质，二是明确说明你公司的相关判断是否与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存在矛盾，若是，何方意见为准确的、最终认定意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问题同步出具意见）；

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参股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列示范围，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参股公司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度开展业务的预付款披露列示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对此的相关说明是基于 2019 年年报出具时点的情况而做出的，年审会计师亦认可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经了解，参股公司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共计 24.14 亿元，因在履行相关贸易业务合同中受新冠疫情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大部分贸易业务进展缓慢。参股公司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为了加快年度贸易业务的推进，经与原交易对手协商后退回预付款，并重新安排与能迅速正常供货的优质非关联交易对手合作，减少交易和支付环节，提高业务合作效率。截止 2020 年 7 月 17 日，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将原交易对手进展缓慢项目尚未发货的预付款项全部收回，并已迅速调整到进展顺利的贸易项目中，并向四家非关联交易对手预付 208,250.00 万元，对优质货源进行锁仓，同时仕善嘉合和华宇仓储已经与多家下游客户洽谈销售意向，陆续议定销售价格和交货时间，促成销售合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10,000 万元的销售任务，相关贸易业务正在迅速推进。2020 年 7 月 17 日，参股公司华宇仓储、仕善嘉合不存在《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中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判断与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相符，不存在矛盾之处。

㈢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费用相关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资金占用涉及的交易对手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占用消除方式、涉及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如是，请说明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包含有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因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1. 单位名称	交易对手	履约能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亿元）	关联关系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亿元）	期末余额（亿元）	形成时间	原因/性质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已申请财产保全	0.14	非关联方	0.36	0.37	2007 年 9 月	借款
因债权性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	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已结清	2.47	非关联方	40.00	0.00	2018 年 12 月	私募基金投资
合计			2.61		40.36	0.37		

（续）

单位名称	交易对手	日最高占用额（亿元）	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亿元)	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	占用消除方式	会计科目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0.25	0.14	暂未收回	保全财产抵偿	其他应收款
因债权性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	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	2.47	报告期内已收回	已结清	其他流动资产/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计		40.25	2.61			

(1)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2007 年，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商厦”）向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借款 3,610 万元，约定按照银行同期三年期基准利率执行，若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则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罚息。后续宝鸡商场与华通商厦签署门店租金协议，宝鸡商场租赁华通商厦房屋 20 年，年租金 188.64 万元，双方协商用租金逐年按季度冲抵借款本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产生利息收入 1,431.26 万元，由于华通商厦资金困难未予支付，宝鸡商场亦未确认此部分利息收入。

2018 年 10 月，宝鸡商场就上述应收华通商厦利息 1,431.26 万元事项将华通商厦起诉至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同时宝鸡商场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查封华通商厦位于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 236 号的房产，查封 3 年。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2018【陕 0303 民初 2940 号】判决：华通商厦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支付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1,431.26 万元及罚息。宝鸡商场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书”，宝鸡商场据此确认利息收入。

(2)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商业保理”）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商业保理于 2018 年未投资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FOF 私募基金，投资总额为 40 亿元，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可转股债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等工具及其他理财投资项目。截止 2019 年 8 月该项投资已收回，获取投资收益 2.47 亿元，公司于当年计入投资收益。

该项理财投资业务非天津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性业务，不符合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上述事项不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㈠核查程序

1.获取天津商业保理公司投资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FOF 私募基金的相关协议；检查各期收、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了解天津商业保理公司营业范围及日常经营业务，复核了公司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合理性；

2.获取并检查了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与宝鸡华通商厦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租赁协议以及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陕 0303 民初 2940 号】判决书，检查了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重新测算了企业确认的租金，复核了本年度利息收入确认的依据；

3.获取供销大集之子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相关协议；检查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复核并测算了本年度利息收入的计算结果；

4.通过查询主要交易对手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主要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关联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以 1.39 亿元受让海航云商全资子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仓储”）40%的股权，且实缴该股份比例下海航云商前期尚未实缴的出资，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你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已向海航云商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且已向华宇仓储缴纳出资 10.64 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重大缺陷导致你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㈠你公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原则、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式、禁止性情形、防范原则和防范措施、清收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做出明确规定，针对所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实行“事前控制、事中检查、事后督促”机制。

向关联方支付款项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报销审批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各类付款（含关联方付款）的基本原则，区分日常费用类付款、投资类付款、融资类付款以及非日常经营性付款的付款要求及审批权限。

（下转C78 版）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5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

更正前：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29,365,358.72	100%	16,351,473,092.31	100%	-64.35%
分行业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	4,732,217,613.86	81.18%	13,114,071,555.72	80.20%	-63.91%
地产业务	953,970,561.85	16.36%	1,141,081,859.85	6.98%	-16.40%
金融业务	29,903,510.68	0.52%	327,352,350.44	2.00%	-90.87%
其他业务	113,273,672.33	1.94%	1,768,967,326.30	10.82%	-93.60%
分产品					
不适用	5,829,365,358.72		16,351,473,092.31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2,020,346.17	0.21%	54,320,603.94	0.33%	-77.87%
华北地区	589,692,076.22	10.12%	915,022,292.94	5.60%	-35.55%
西北地区	1,684,316,982.40	28.89%	3,980,422,295.62	24.34%	-57.68%
华中地区	375,627,838.79	6.44%	1,278,439,370.73	7.82%	-70.62%
华东地区	154,227,999.66	2.65%	1,485,395,163.65	9.08%	-89.62%
西南地区	53,180,754.87	0.91%	63,407,083.90	0.39%	-16.13%
华南地区	2,788,359,153.19	47.83%	7,237,656,281.53	44.26%	-61.47%
港澳台地区	171,940,207.42	2.95%	1,336,810,000.00	8.18%	-87.1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	4,732,217,613.86	3,674,022,847.63	22.36%	-63.91%	-66.53%	6.06%
地产业务	953,970,561.85	575,194,269.78	39.71%	-16.40%	-29.57%	11.2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89,692,076.22	451,706,913.23	23.40%	-35.55%	-42.71%	9.57%
西北地区	1,684,316,982.40	1,123,907,718.35	33.27%	-57.68%	-62.85%	9.27%
华南地区	2,788,359,153.19	2,321,244,503.03	16.75%	-61.47%	-62.25%	1.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	销售量	元	4,732,217,613.86	13,114,071,555.72	-63.91%
地产业务	销售量	元	953,970,561.85	1,141,081,859.85	-16.40%
金融业务	销售量	元	29,903,510.68	327,352,350.44	-90.87%
其他业务	销售量	元	113,273,672.33	1,768,967,326.3	-93.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地产业务、金融业务、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较少，主要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激烈竞争给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房地产业务、金融业务、其他业务营业带来冲击较大，导致销售下滑所致。

更正原因：因分部报告分行业列示，各分部间内部抵消有误，导致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和其他业务的 2019 年营业收入及相关比例不够准确。

更正后：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29,365,358.72	100%	16,351,473,092.31	100%	-64.35%
分行业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	4,809,448,641.98	82.50%	13,114,071,555.72	80.20%	-63.33%
地产业务	953,970,561.85	16.36%	1,141,081,859.85	6.98%	-16.40%
金融业务	29,903,510.68	0.52%	327,352,350.44	2.00%	-90.87%
其他业务	36,042,644.21	0.62%	1,768,967,326.30	10.82%	-97.96%
分产品					
不适用	5,829,365,358.72		16,351,473,092.31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2,020,346.17	0.21%	54,320,603.94	0.33%	-77.87%
华北地区	589,692,076.22	10.12%	915,022,292.94	5.60%	-35.55%
西北地区	1,684,316,982.40	28.89%	3,980,422,295.62	24.34%	-57.68%
华中地区	375,627,838.79	6.44%	1,278,439,370.73	7.82%	-70.62%
华东地区	154,227,999.66	2.65%	1,485,395,163.65	9.08%	-89.62%
西南地区	53,180,754.87	0.91%	63,407,083.90	0.39%	-16.13%
华南地区	2,788,359,153.19	47.83%	7,237,656,281.53	44.26%	-61.47%
港澳台地区	171,940,207.42	2.95%	1,336,810,000.00	8.18%	-87.1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	4,809,448,641.98	3,674,022,847.63	23.61%	-63.33%	-66.53%	7.31%
地产业务	953,970,561.85	575,194,269.78	39.71%	-16.40%	-29.57%	11.2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89,692,076.22	451,706,913.23	23.40%	-35.55%	-42.71%	9.57%
西北地区	1,684,316,982.40	1,123,907,718.35	33.27%	-57.68%	-62.85%	9.27%
华南地区	2,788,359,153.19	2,321,244,503.03	16.75%	-61.47%	-62.25%	1.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	销售量	元	4,809,448,641.98	13,114,071,555.72	-63.33%
地产业务	销售量	元	953,970,561.85	1,141,081,859.85	-16.40%
金融业务	销售量	元	29,903,510.68	327,352,350.44	-90.87%
其他业务	销售量	元	36,042,644.21	1,768,967,326.3	-97.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商业业务、地产业务、金融业务、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较少，主要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激烈竞争给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房地产业务、金融业务、其他业务营业带来冲击较大，导致销售下滑所致。”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更正前：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2016 年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9,833.32	-63,086.88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商业批发零售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线下实体受到电商及其他竞争对手的冲击加剧；公司物流配送网络未完成搭建，电商平台的建设未达预期，实体经销网络的拓展受到影响，致使各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能有效发挥，公司市场运维能力也亟待加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重组标的供销大集控股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2016 年 02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更正原因：数据录入错误。

更正后：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2016 年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9,833.32	-59,341.06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商业批发零售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线下实体受到电商及其他竞争对手的冲击加剧；公司物流配送网络未完成搭建，电商平台的建设未达预期，实体经销网络的拓展受到影响，致使各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能有效发挥，公司市场运维能力也亟待加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重组标的供销大集控股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2016 年 02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更正前：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2,616	201,308	201,308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300,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470,000	47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其他类	自有